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4	655,518	488,964
服務成本		<u>(551,708)</u>	<u>(407,231)</u>
毛利		103,810	81,733
其他收入	5	11,859	19,7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0,835)	(73,912)
融資成本	6	<u>(1,938)</u>	<u>(1,076)</u>
除稅前溢利	6	32,896	26,502
所得稅開支	7	<u>(5,254)</u>	<u>(3,719)</u>
年度溢利		<u>27,642</u>	<u>22,783</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u>1.78</u>	<u>1.57</u>
攤薄	9	<u>1.78</u>	<u>1.5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27,642</u>	<u>22,783</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69)</u>	<u>1,53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23,073</u></u>	<u><u>24,3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12	–	10,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770	100,529
投資物業	11	61,356	63,946
		<u>175,126</u>	<u>175,01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0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3,154	97,015
已質押銀行存款		811	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991	123,821
		<u>238,006</u>	<u>221,4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0,530	122,601
應付所得稅		5,294	4,220
計息借款	14	64,584	69,662
租賃負債		1,287	1,543
		<u>191,695</u>	<u>198,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46,311</u>	<u>23,4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437</u>	<u>198,48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7	1,171
資產淨值		<u>220,390</u>	<u>197,3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00	15,500
儲備		204,890	181,817
權益總額		<u>220,390</u>	<u>197,3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7月6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17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用自本年度起生效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履行合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
的修訂	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9,518	93,044	277,696	107,215	88,045	-	655,518
服務成本	(75,665)	(66,333)	(238,884)	(89,135)	(81,691)	-	(551,708)
分部業績	<u>13,853</u>	<u>26,711</u>	<u>38,812</u>	<u>18,080</u>	<u>6,354</u>	<u>-</u>	<u>103,810</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1,8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0,835)
融資成本							(1,938)
除稅前溢利							32,896
所得稅開支							(5,254)
年度溢利							<u>27,64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589</u>	<u>1,531</u>	<u>1,606</u>	<u>563</u>	<u>4,662</u>	<u>8,951</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u>	<u>-</u>	<u>2,590</u>	<u>2,590</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16,412</u>	<u>16,910</u>	<u>5,299</u>	<u>29,892</u>	<u>363</u>	<u>68,876</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10,928</u>	<u>-</u>	<u>1,439</u>	<u>12,367</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78,274	61,409	214,961	78,280	56,040	-	488,964
服務成本	(65,427)	(52,352)	(170,799)	(68,393)	(50,260)	-	(407,231)
分部業績	<u>12,847</u>	<u>9,057</u>	<u>44,162</u>	<u>9,887</u>	<u>5,780</u>	<u>-</u>	81,733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19,75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912)
融資成本							<u>(1,076)</u>
除稅前溢利							26,502
所得稅開支							<u>(3,719)</u>
年度溢利							<u>22,783</u>
<i>其他資料</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u>	<u>361</u>	<u>1,060</u>	<u>1,387</u>	<u>340</u>	<u>5,162</u>	<u>8,310</u>
投資物業折舊	<u>-</u>	<u>-</u>	<u>-</u>	<u>-</u>	<u>-</u>	<u>2,818</u>	<u>2,818</u>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u>-</u>	<u>12,332</u>	<u>26,564</u>	<u>7,207</u>	<u>13,043</u>	<u>726</u>	<u>59,872</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1,395</u>	<u>1,395</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u>-</u>	<u>-</u>	<u>-</u>	<u>10,541</u>	<u>-</u>	<u>-</u>	<u>10,541</u>

4. 收益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u>		
<u>合約的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u>		
提供支線船服務	490,516	361,739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	75,040	47,709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9,518	78,274
提供躉船服務	444	1,242
	<u>655,518</u>	<u>488,964</u>

5.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0	110
股息收入	164	—
匯兌收益，淨額	43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415)	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54
政府補助(附註i)	9,758	17,007
政府補貼(附註ii)	888	—
出售廢棄集裝箱	489	343
雜項收入	1,309	1,467
	<u>11,859</u>	<u>19,757</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獎勵本集團致力穩定集裝箱航運能力及載貨集裝箱供應而提供的激勵補貼，由地方政府全權決定授出，並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所規管。根據該等資助條款，本集團須達成指定集裝箱裝運量。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資助。該項資助的目的在於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留聘原本面臨裁減的員工。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在資助期內不得裁員，並將所有資助用於支付僱員的工資。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1,840	936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98	140
	<u>1,938</u>	<u>1,076</u>
其他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7,220	40,26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4,487	4,254
	<u>51,707</u>	<u>44,516</u>
核數師薪酬	84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8,951	8,310
投資物業折舊	2,590	2,81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6)	801
短期租賃項下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租賃付款 (計入「服務成本」)	68,513	59,146
短期租賃項下處所的租賃付款	363	726

附註：

本集團已為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定指明之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旗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除每月作出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責任。概無動用被沒收的供款扣減本年度供款水平，以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的供款。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7.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201	3,71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	—
	<u>5,254</u>	<u>3,719</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5,254</u>	<u>3,719</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挑選)之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繳稅，其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一概按其各自於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香港利得稅，惟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與過往年度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全數對銷。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27,642</u>	<u>22,78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0,000</u>	<u>1,454,110</u>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年1月，賬面值約為7,102,000港元的物業之用途更改為本集團自用物業後，已從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或買賣及補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擁有五艘（2021年：三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或買賣及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使用該五艘（2021年：三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五艘（2021年：三艘）船舶（須事先取得本集團批准）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本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五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五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或買賣及轉讓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賬面淨值總額約22,120,000港元（2021年：4,349,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	63,946	73,36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02)
添置-期後開支	-	499
折舊	(2,590)	(2,818)
	<u>61,356</u>	<u>63,946</u>
於報告期末	<u>61,356</u>	<u>63,946</u>
公平值	<u>61,700</u>	<u>66,200</u>

於2022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61,356,000港元(2021年：63,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5,539	86,233
減：虧損撥備	(3,237)	(3,237)
	<u>72,302</u>	<u>82,99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52	24,560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按金	-	(10,541)
	<u>10,852</u>	<u>14,019</u>
	<u>83,154</u>	<u>97,015</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2年12月31日有為數約3,237,000港元(2021年：3,23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主要及具體來自當時一名正進行破產及清盤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90日(2021年：最多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513	34,275
31至60日	22,172	28,991
61至90日	9,977	14,371
超過90日	8,640	5,359
	<u>72,302</u>	<u>82,996</u>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738,000港元(2021年：6,729,000港元)之款項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85,541</u>	<u>76,15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0,575	22,504
已收按金	14,414	18,240
應付本公司之股東及非執行董事款項	—	5,700
	<u>34,989</u>	<u>46,444</u>
	<u>120,530</u>	<u>122,601</u>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532	42,704
31至60日	25,660	16,803
61至90日	15,601	12,425
超過90日	7,748	4,225
	<u>85,541</u>	<u>76,157</u>

14. 計息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即期部分	<u>64,584</u>	<u>69,662</u>

- (i) 為數約5,738,000港元(2021年：6,72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1.7%(2021年：HIBOR加1.8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約5,738,000港元(2021年：6,72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 為數約12,000,000港元(2021年：14,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HIBOR加1.7%(2021年：HIBOR加1.7%)之年利率計息，並須自開始起一年內悉數償還。該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6,458,000港元(2021年：69,168,000港元)及61,356,000港元(2021年：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0及11)作抵押。
- (iii) 為數約20,416,000港元(2021年：21,4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分別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2021年：按HIBOR加1.25%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以較低者為準))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按揭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6,458,000港元(2021年：69,168,000港元)及61,356,000港元(2021年：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0及11)作抵押。
- (iv) 為數約26,430,000港元(2021年：27,516,000港元)之定期貸款按1個月HIBOR加1.75%之年利率(2021年：1個月HIBOR加1.75%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該定期貸款乃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66,458,000港元(2021年：69,168,000港元)及61,356,000港元(2021年：63,946,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附註10及11)作抵押。

所有借款均附帶一項條款，貸款方擁有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要求還款而毋須事先通知，因此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管理層預期貸款方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7.1%(2021年：1.4%至2.2%)。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19,846,000港元(2021年：122,417,000港元)及該等銀行融資項下未提取金額約55,262,000港元(2021年：52,7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55,518,000港元(2021年：約488,9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4.1%。本集團所錄得的毛利約為103,810,000港元(2021年：約81,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0%。毛利率則由16.7%減少至15.8%。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27,642,000港元溢利(2021年：約22,78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發佈的數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港口的貨櫃吞吐量較去年同期下跌6.3%。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本集團持續致力經營，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錄得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420,561個標準箱增加61,803個或14.7%至482,364個標準箱，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約68,886,000港元增加約21,071,000港元或30.6%至約89,957,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裝運量及本集團服務的平均單位價格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集裝箱運輸市場供應緊絀，導致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9,318個標準箱減少633個或6.8%至8,685個標準箱，但毛利則由去年同期約12,847,000港元增加約1,006,000港元或7.8%至約13,853,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平均單價因客戶需求增長而上調。

下表載列年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千港元	標準箱	毛利率 %
福建航線	93,044	63,700	28.7	61,409	42,016	14.7
廣西航線	277,696	170,419	14.0	214,961	167,879	20.5
廣東航線	107,215	202,141	16.9	78,280	176,744	12.6
海南航線	88,045	46,104	7.2	56,040	33,922	10.3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89,518	8,685	15.5	78,274	9,318	16.4
	<u>655,518</u>	<u>491,049</u>	<u>15.8</u>	<u>488,964</u>	<u>429,879</u>	<u>16.7</u>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為約551,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4,477,000港元或35.5%。經營成本變動主要乃由於(i)支線船服務、承運人自有箱服務及躉船服務裝運量增加；(ii)燃油費單位價格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平均單位價格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為約11,8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898,000港元。其他收入變動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減少；(ii)報告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淨額；(iii)報告期內收取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及(iv)報告期內匯兌收益淨額。

前景

全球經濟出現放緩跡象，自2022年下半年起整體運費減少。儘管中國經濟復甦，船主的船員薪金及船舶租賃開支預期逐步減少，但近年中美角力升級，為全球貿易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加上地區船運價格競爭激烈，故此本集團將於2023年面對各種挑戰。

我們在水路貿易市場已有多年歷史，多番經歷經濟週期及行業風暴，但過去亦成功把握市場機遇拓展我們的航運網絡。為了盡力提升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應對未來的挑戰並審慎制定投資策略。

延展航線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多個營運點。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一直持續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之可行性。本集團亦將繼續於新港口尋求機遇，致力令收入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以高質素服務與對手競爭，並有效地管理船隊及集裝箱，從而提高服務的可靠度及靈活性，以及採取一切可行措施改善成本效益。

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

為提高本集團的船隊承載量，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支線船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減少本集團有關提供本集團支線船服務的成本，於2022年7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船舶轉讓協議，以購買價人民幣7,800,000元收購一艘船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五艘支線船、兩艘躉船及超過1,000個集裝箱。

在本集團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在長遠而言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帶來回報。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7,991,000港元(2021年：約123,821,000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一筆按揭貸款約20,416,000港元(2021年：約21,417,000港元)，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本集團有一筆約26,430,000港元(2021年：27,516,000港元)的定期貸款，須於五年以上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有其他銀行借款約17,738,000港元(2021年：約20,729,000港元)，須自開始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7.1%(2021年：1.4%至2.2%)。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30.4%(2021年：36.7%)。

本集團相信所持有的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及盈餘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要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適用的衍生工具。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2年12月31日，約66,458,000港元(2021年：約69,16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61,356,000港元(2021年：63,946,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約5,738,000港元(2021年：約6,729,000港元)與發票貼現銀行貸款安排有關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約811,000港元(2021年：約66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及其金額乃由董事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全權酌情決定，並會考慮向股東派發股息之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政策會定期檢討，任何修訂須交由董事會審批。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持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持作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 卓匯中心28樓	辦公室	長期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03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共19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格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給予僱員報酬。僱員的全部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花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參考可比較公司的支付情況、服務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職能時必要且合理產生開支，為彼等作出彌償。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包括激勵計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獲一名人士提供的董事服務(或是在擔任董事期間以其他身份服務)而付出或應付任何第三方之代價。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香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香港)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並未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以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為其首要任務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其中一環，董事會致力不斷提高有關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成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妥為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漸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到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